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机关事务重点理论研究课题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西安交通大学

2026 年 6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交通大学

鉴证方：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机关事务重点课题研究项目，由陕西中诚天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采购，最终确认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方按照采购方要求，深入贯彻陕西省委（2024）3号文件，持续提升机关事务理论水平，助推机关事务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2026年度机关事务重点课题研究，并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结束之日止。

二、服务内容

围绕陕西省机关事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现状，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对策建议，形成5份综合型研究成果（包括调研报告、咨政建议、对策措施、理论文章、授课提纲等）。相关研究成果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形式交付甲方；同时，乙方自行通过省委办公厅信息直报点和中央办公厅信息直报点报送研究成果。

课题1：机关事务管理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机制与效能评估框架构建。本研究旨在以《陕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的实施为核心研究对象，系统分析地方立法在机关运行保障领域的落地机制、执行路径和实施效果，重点评估法规在制度落实、部门协同、执行约束和治理效能等方面的实际表现。通过梳理《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和瓶颈，探索完善地方立法实施机制与评估体系的有效方法，为推动机关运行保障立法由“出台”向“见效”转变提供实证支撑。

课题2：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提质增效的实践路径与对策研究。本课题立足陕西实践，紧扣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理论梳理—现状剖析—体系构建—路径提出—保障措施”为核心逻辑，主要研究公共机构碳资产管理与自愿减排交易现状、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方法、公共机构碳资产台账管理规程、立足陕西实践的全国推广路径与保障措施等内容。通过研究，形成一套系统化的公共机构碳资产管理理论框架和政策建议方案，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外协安排：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课题 2 作为本项目的专业性研究子项，委托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具体研究工作。该外协安排不改变乙方作为中标供应商及本合同乙方的法律地位，项目整体组织管理、成果统筹和最终责任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就包括课题 2 在内的全部合同义务，以及课题 2 的研究质量、完成进度、成果交付、保密管理、知识产权和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全面责任；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就课题 2 向乙方承担科研项目合作（外协）合同责任，且不得再次分包。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可根据乙方安排，直接向甲方提交课题 2 的研究计划、阶段性成果和终稿，配合甲方开展沟通、修改、汇报与验收，并同步向乙方提交。该等直接提交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交付义务，不因此在甲方与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形成直接付款关系或其他独立合同关系。

课题 3：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行机制研究。本课题以陕西实践为切入点，系统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行机制，深入分析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重点探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以及主管单位之间的权责边界与协同运行问题。在此基础上，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经验，提出完善集中统一管理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的对策建议，为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方案。

课题 4：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人机协同的运行逻辑与治理边界研究。本课题以机关事务运行保障中的关键业务场景为切入点，系统分析人工智能参与决策支持、调度优化与风险预警等环节的运行逻辑，厘清人类决策者与智能系统在信息处理、判断执行和责任承担中的功能分工与协同机制，重点识别人机协同决策中可能引发的责任模糊、决策依赖和治理失衡问题，进而明确人工智能介入机关事务运行保障的合理边界，为构建规范、安全、可控的人机协同决策模式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引。

课题 5：陕西省级“四大家”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行机制与数字化赋能路径研究。本课题以陕西省率先推进的省级“四大家”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改革为研究对象，聚焦改革运行机制与数字化赋能路径，系统总结具有地方原创性的实践经验，回应新时代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求。一方面，通过系统梳理陕西省“四大家”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改革的制度背景、组织架构与运行逻辑，深入分析集中统一管理在资产配置、运行保障、服务协同等方面的实际成

效与关键机制，揭示改革顺利推进的内在条件与运行规律。另一方面，立足改革实践，重点分析数字化手段在“四大家”统管中的支撑作用，梳理信息平台建设、数据整合共享、业务流程再造等数字化举措如何赋能集中统一管理，推动机关事务管理由经验型、分散型向规范化、智能化转变。此外，识别改革过程中面临的体制衔接、职责协同、数字治理等现实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优化路径与政策建议。

三、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据实结算，各项费用按实际评估数量及经确认的单价计取，合同含税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捌仟零伍拾元整（￥578050.00）。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每项课题拟保障基础研究经费7万元（经费中包含课题调研差旅费、资料费、研讨费、专家咨询费、评估验收费等费用）。

基础研究经费分两次付清：①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20万元；②在12月份研究成果经全国机关事务管理研究会鉴定后支付15万元。

2.根据研究质量，建立成果评估机制。区分三种情形：

①凡研究成果被国管局主要领导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或被国管局采纳在全国推广，或研究成果在全国机关事务系统理论成果评审中获得特等奖的，每项成果经费10万元。

②凡研究成果被国管局副职领导及省委、省政府副省级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文件采纳、纳入政策，或研究成果在全国机关事务系统成果评审中获得一等奖的，每项成果经费8万元。

③凡研究成果在全国机关事务系统理论成果评审中获得二等奖的，每项成果经费5万元。

同一项研究成果同时获得①②③情形两项以上的，按最高层级标准执行。成果经费支付周期原则上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整年度。每项研究课题成果经费上限为10万元。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和评估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成果数量和质量据实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成果经费上限总额为228050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四）甲方依据本合同将全部合同价款统一支付至乙方账户，不直接向外协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与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间的外协经费、支付条件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的科研项目合作（外协）合同约定；该外协合同不得变更或减损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五、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服务结束之日止（具体咨询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验收依据

（一）研究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

（二）研究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约定付款内容完成款项支付。

2. 甲方为乙方在机关事务重点课题研究内容上组织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调研等提供必要协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计划、研究提纲及研究成果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

4. 甲方在乙方提交研究报告定稿后，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若研究报告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此完全理解并认可。

5. 乙方及其委托的外协单位向甲方提交的全部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政建议、对策方案等全部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外协单位不得公开发表研究成果，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研究成果进行商业目的的使用。公开发表、参评申报材料均应以甲方为署名单位，所获奖项、荣誉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

外协不得单独对外投稿、申报评奖。

6.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课题2，并有权了解、监督课题2的外协履行情况。甲方可通过乙方，或者在乙方知悉并统一协调的情况下，直接向外协单位提出与课题2有关的研究、修改、汇报和交付要求；前述工作联系不改变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就外协单位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投入足够的人力和物力，组建专业团队负责课题1、课题3、课题4和课题5的实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管理和监督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课题2。各研究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见下表。表中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员为外协单位研究人员，不属于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研究人员；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乙方或外协单位应书面提出，由乙方报甲方确认。对不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或者不能胜任研究任务的人员，乙方应及时组织更换。

课 题	成 员	单 位	职务（学位）	角 色	备 注
机关事务管理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机制与效能评估框架构建	董新宇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负责人	
	马 宁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副教授	参与人	
	王 博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 硕士研究生	参与人	
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提质增效的实践路径与对策研究	单英骥	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负责人	
	杨秀汪	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参与人	
	郭小叶	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参与人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行机制研究	董新宇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负责人	
	段永彪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助理教授、博士	参与人	
	王栋斌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 博士研究生	参与人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人机协同的运行逻辑与治理边界研究	董新宇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负责人	
	闫开宁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副教授	参与人	
	林松涛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 博士研究生	参与人	
陕西省级“四大家”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行机制与数字化赋能路径研究	董新宇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负责人	
	刘晨晖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副教授	参与人	
	纪　昊	西安交通大学	公管学院 硕士研究生	参与人	

2.乙方应在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关于机关事务管理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机制与效能评估框架构建、关于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提质增效的实践路径与对策研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行机制研究、关于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人机协同的运行逻辑与治理边界研究、关于陕西省级“四大家”机关事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运行机制与数字化赋能路径研究等相关研究成果5篇，每篇字数不少于7000字，并提交甲方审核。其中，课题2研究成果经乙方审核确认后，可由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直接向甲方提交，并同步提交乙方；乙方负责统筹甲方修改意见、督促外协单位按期修改并对最终成果质量承担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于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并提交全部研究成果终稿，

并配合甲方完成研究报告终稿评审。甲方对课题2进行接收、提出意见或者组织验收，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3.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0日前，围绕以上五个研究课题，负责向《中国机关后勤》杂志和杂志公众号、国管局公众号及省部级以上刊物推送发表至少5篇相关内容的经验做法。课题2相关内容由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研究、撰写并配合推送，乙方统一协调并对该项义务的完成情况向甲方负责。此义务须在支付第二笔课题基础经费时完成。

4.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合同条款、人员信息、联系方式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因履行课题2确需向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的，乙方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并确保外协单位及其参与人员承担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保密义务；外协单位的泄密行为视同乙方违约。

5.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6.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八、违约责任

（一）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成果。因乙方（含外协单位）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项成果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款项中抵扣。超过30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对应课题款项。

2.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未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课题全部经费，已经支付的应予退还。

3.因乙方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造成项目不能通过验收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应项目款项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其他事项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其他任务分包给第三方，亦不能更换项目研究人员。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课题2委托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该外协单位不得再

次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款项，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乙方与外协单位签订的科研项目合作（外协）合同应当与本合同保持一致，不得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对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

（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陕西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对因本协议履行而获知的政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乙方应确保陕西智库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参与人员签署并履行不低于本条标准的保密承诺，并对其保密行为承担管理责任。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柒份，均以中文书写，在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5号楼

乙 方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28号

邮编：710006

法定代表人：汤永刚

项目负责人：王小龙

电话：029-63912600

传真：029-63912700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日期：2026年 月 日

邮编：710049

法定代表人：张立群

被授权代表：杨红

电话：029-82668426

传真：029-826684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日期：2026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52号宝德之创国际B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8824499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